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配合災害防救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原條文用詞定義，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現行第四條所定補貼利率上限係參考九十八年八月莫拉克風災之補貼利率標準及一百零五年訂定本辦法時之市場利率水準所定，鑑於近年利率調升，爰調查金融機構各項貸款實際平均貸款利率，並參考調整貸款補貼利率上限，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調升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補貼利率上限：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貸款，由百分之二調升為百分之三；汽車貸款由百分之四調升為百分之五；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由百分之四調升為百分之十二；債務協商債務由百分之三點五調升為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三、 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災害發生日之各項債務餘額，按實際貸放利率予以補貼。但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補貼利率上限：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貸款：百分之<u>三</u>。 二、保險單借款：百分之<u>三</u>。 三、汽車貸款：百分之<u>五</u>。 四、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百分之<u>十二</u>。 <u>五</u>、債務協商債務：百分之<u>五</u>。 各項政府專案貸款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災害發生日之貸款本金餘額，按貸放利率扣除專案補貼利率後之實際利率，於前項補貼利率上限範圍內予以補貼。	第四條 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災害發生日之各項債務餘額，按實際貸放利率予以補貼。但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補貼利率上限：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貸款：百分之<u>二</u>。 二、保險單借款：百分之<u>三</u>。 三、汽車貸款、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百分之<u>四</u>。 四、債務協商債務：百分之<u>三點五</u>。 各項政府專案貸款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災害發生日之貸款本金餘額，按貸放利率扣除專案補貼利率後之實際利率，於前項補貼利率上限範圍內予以補貼。	第一項所定補貼利率上限係參考九十八年八月莫拉克風災之補貼利率標準及一百零五年訂定本辦法時之市場利率水準所定，鑑於近年利率調升，爰調查金融機構各項貸款實際平均貸款利率並參考調整第一項部分種類貸款補貼利率上限。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其後款次遞移。
第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農業部辦理本辦法補貼事宜，得分別選定或指定經理銀行經理之。	第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本辦法補貼事宜，得分別選定或指定經理銀行經理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
第十條 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業務機構、保險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貼案	第十條 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業務機構、保險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貼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

件，由金管會監督經理銀行負責撥款；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金融機構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申請補貼案件，由<u>農業部</u>監督經理銀行負責撥款。 金管會、<u>農業部</u>及經理銀行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申請補貼相關資料，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確實保存完整之相關資料；如有不符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返還該部分之補貼款項，並加計自撥款日起至返還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之利息。	件，由金管會監督經理銀行負責撥款；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金融機構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申請補貼案件，由農委會監督經理銀行負責撥款。 金管會、農委會及經理銀行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申請補貼相關資料，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確實保存完整之相關資料；如有不符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返還該部分之補貼款項，並加計自撥款日起至返還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u>農業部</u>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農委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金管會、<u>農業部</u>及各金融機構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金管會、農委會及各金融機構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為協助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居民，並使金融機構積極辦理受災居民申請債務展延，本次修正第四條所定各類貸款補貼利率上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